



# 婚姻 和 離婚



## 聖經之路出版社

### 總統聲明

BibleWay Publishing是一家非營利聖經事工機構，主要負責國際聖經知識學院（IBKI）的網站和電子書運作。IBKI的目標是讓所有對了解上帝及其旨意感興趣的人都能獲得聖經課程。學員無需參加學院的課程即可獲得證書或文憑。

這些課程可以透過Zoom在線學習或在教室學習，也可以下載到電子設備上，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列印出來，或供個人、團體或教會用於福音事工。IBKI並非認證機構。

我們建議您研讀聖經，以確定這些課程或其他來源所述內容的準確性。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IBKI）課程中提供的「註釋」僅代表作者或編纂者的觀點。這些觀點常出現在音頻、視頻和印刷課程以及聖經註釋中；也出現在傳道人、牧師、神父和拉比的教導中。

你應該始終核實所有這些評論、觀點和教導，因為尋求、了解和遵行神的旨意是你的責任。

要檢驗任何教義的真偽，可以閱讀不同的聖經譯本，並查閱聖經字典和詞彙表，以了解不熟悉的詞語或短語的含義。務必謹慎對待字典中的定義，因為字典給出的詞語和短語的含義是從原文到現代用法的轉換。

詞語和短語的意思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此外，多個希臘詞語可以翻譯成一個詞，這可能會扭曲其原意。

願上帝引導你研讀祂的聖言聖經。

IBKI 允許您出於非商業目的下載並完整複製其課程。您可以隨意分享，但不得出售、修改或收費。

蘭道夫鄧恩，總裁

聯絡我們：[info.IBKI.english@gmail.com](mailto:info.IBKI.english@gmail.com)

網址：[thebiblewayonline.com/IBKI-English.html](http://thebiblewayonline.com/IBKI-English.html)

# 婚姻與離婚

## 婚姻

上帝創造了人，並將祂安置在伊甸園中，滿足祂物質上的需要。之後，上帝又創造了一個伴侶，因為「那人獨居不好」（創2:18）。耶和華上帝用從男人身上取出的肋骨，塑造了一個女人，領她到男人面前。男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的。”

亞當被賜予了一位伴侶：「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婚姻）。」婚姻是團結和忠誠的盟約，雙方都放下自我，尋求對方的益處。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2-25）

希伯來人的婚姻，如同大多數東方人的婚姻一樣，更多的是一種法律契約，而非出於愛情或感情（《國際標準聖經百科全書》）。而離婚則是婚姻的合法解除（《納爾遜圖解聖經辭典》）。

猶太人被擄歸回後，必須遣散他們違反律法娶的外邦女子。（拉 10:11-19）（伊士頓聖經辭典）

「他若另娶一個女子，就不可減少那女子的食物、衣服和夫妻同房的權利。他若不為她做這三件事，那女子就必無償離開。」（出 21:10-11 NASU）

「因為她（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自己卻還沒有嫁給猶大。猶大看見她，以為她是妓女，因為她蒙著臉。猶大在路旁轉身對她說：『來，讓我與你同房。』他不知道她是他的媳婦。」起身……「她懷了。」38:14-16 ;18-19)雅各以為她是妓女，不是妻子。

你們用眼淚、哭泣和嘆息遮蓋耶和華的壇，因為他不再看顧你們的供物，也不再悅納你們手中的供物。你們卻說：「他為什麼不悅納呢？」因為耶和華曾在你們和你們幼年所娶的妻子之間作見證，你們卻背棄了她，儘管她是你們的伴侶，是你們立約的妻子。

<sup>2</sup>（瑪拉基書 2:13-15 ESV）他違背了與妻子的盟約。

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上帝透過摩西所立的約之下，父親作為一家之主，對妻子和孩子擁有控制權/權威，而這種控制權/權威又體現在方方面面。

- a. 女人結婚後就離開了父親的控制。
- b. 丈夫對妻子有完全的控制權—丈夫的法則。

---

<sup>1</sup> 男人的幫手—ezer —Strong's OT#5828（幫助相遇—KJV；他的對應者—YLT）

括號內為註釋，方括號內為作者。

<sup>2</sup> Covenant OT beriyth - 2) 盟約 - 帶有記號或承諾的神聖法令。（Thayer's Greek Lexicon 和 Brown Driver & Briggs Hebrew Lexicon）

- c. 婚外性行為是婚前性行為。
- d. 丈夫可以不經離婚協議就將妻子趕走，從而不履行其婚姻責任。
- e. 丈夫可以透過向妻子出具「離婚證明」來解除婚姻關係。
- f. 離婚證明書解除了婚姻契約，因此他們不再是夫妻關係。
- g. 妻子幾乎沒有任何權利—她不能與丈夫離婚。
- h. 被休妻未取得離婚判決書的妻子，在法律上仍屬於已婚狀態。
- 一、離婚妻子可以再婚而不構成通姦。
- j. 婚姻關係在一方死亡時解除，丈夫的法律也隨之終止。
- k. 寡婦可以自由締結新的婚姻盟約。

婚姻的理由 · 保羅在哥林多<sup>3</sup>  
前書7章1節中對未婚者說：“男人不與女人親近倒好。”

在第2節中，「但為了避免淫亂，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RSV）。 · “鑑於目前的困境，人最好保持現狀。你被束縛了嗎？”

<sup>5</sup> 對妻子來說？

不要追求自由。

- 你已經單身（不再處於已婚狀態）了嗎？如果是，就不要再找妻子了。  
但你們若結婚，並沒有犯罪；已訂婚的女子若出嫁，也沒有犯罪。」（哥林多前書 7:26-28a ESV）

“然而，為了避免淫亂，每個男人都應該有自己的妻子，每個女人都應該有自己的妻子。”

她自己的丈夫（哥林多前書 7:1-2 KJV）。

- “致未婚人士”<sup>6</sup> 以及寡婦們<sup>7</sup> 我說，他們像我一樣保持獨身是好的。但如果他們不能自製（克制自己的性慾），就應該結婚。因為結婚總比情慾燃燒好。」（哥林多前書 7:8-9 ESV）

-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婚姻的床也不可污穢，因為神必要審判淫亂（姦淫）和通姦的人。”

<sup>8</sup>（來 13:4-5 ESV）。 神在

創造過程中就明確指出，人獨居不好，需要合適的伴侶、配偶、幫手，也就是妻子。因此，祂藉著我們稱為婚姻的盟約關係，將男女結合在一起，以滿足他們肉體上對陪伴和性慾的渴望。所以，婚姻是尊榮的，並非罪。在婚姻之外，透過性關係來滿足自己的性慾，才是罪。

任何形式的（婚前性行為）。

若性慾能夠控制，則無需結婚；例如保羅。未婚者、離婚者和喪偶者都有性慾。如果他們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則建議他們結婚。

婚姻盟約

瑪拉基說：「她是你的妻子，是立約的妻子」（2:14）。盟約是

基於彼此的信心和信任以及互相尊重而達成的具有約束力的協議。違背盟約條款的行為會破壞信心和信任，導致盟約破裂。

<sup>3</sup> 已婚， gä-mos（男女皆可）；未婚 ä -gämos -否 - ä

<sup>4</sup> Háptesthai -交媾、同居，（Thayer s）結婚 - NIV、ISV；依附 - Strong s）

<sup>5</sup> 束縛， deo -束縛、固定，[例如，透過婚姻盟約關係 -rd]

<sup>6</sup> 自由或放開， lúsin -離婚的 Thayer s；放開的 ASV、KJV

<sup>7</sup> 未婚（ä gämos）（即從未結婚或離婚）和寡婦似乎涵蓋了所有情況 任何沒有妻子或丈夫的成年人。

<sup>8</sup> 性不道德和通姦不是等同的字眼。[性不道德， pornos -不道德；賣淫，偶像崇拜；不貞；婚前性行為；任何非法的性交] [通姦， moichos -透過[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或其他方式；例如，不履行婚姻責任。

上帝與人立了數個約，要求人忠於祂（不可敬拜其他神明）。人一再違背這些約，但當他們悔改歸向祂時，祂總是寬恕他們——他們的生命發生了徹底的轉變。

上帝憎惡離婚、背約（即通姦）的罪。

任何人違背或解除自己的任何盟約都是罪。因此，解除婚姻也是罪。  
立約即為罪。

耶利米書、何西阿書和以西結書中共有十七處提及通姦，其中十四處與以色列和猶大在屬靈生命中違背與神的盟約有關。通姦是指違背盟約，最常見的情況是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通姦破壞了婚姻盟約。因此，通姦就是違背盟約。

## 丈夫法

- 「弟兄們，你們難道不知道嗎？因為我是對明白律法的人說的，律法只能在人活著的時候約束他嗎？就如已婚婦女，丈夫活著的時候，律法約束她；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律法中關於丈夫的約束。」（羅馬書 7:1, 2 - ISV）

NASB譯本為「——從有關丈夫的律法中得釋放」。更確切地說，希臘原文是「——從男人/丈夫的律法中得釋放」。由此可見，這些律法和習俗賦予了男人對女人絕對的權威和支配權。坦白說，這些律法偏袒男人而非女人。這種不公在古代較為原始的文化中屢見不鮮。這種「丈夫的律法」使得男性在婚姻關係的幾乎所有領域都擁有主導地位和「支配權」。

「理解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重點至關重要。保羅並非在就婚姻、離婚和再婚“制定律法”，而是在向那些熟悉自身法律習俗的人們指出，在當時的法律環境下，男人對妻子擁有某種“法律上的支配權”。女人受制於“丈夫的律法”，她受制於丈夫，無法通過自身努力獲得合法或社會認可的解脫。」

如果她的丈夫不願意放她走，那麼她唯一的合法方法就是等待他去世。羅馬法和猶太法如今都不適用。然而，違背盟約仍然是一種<sup>9</sup>

罪。

破裂的婚姻盟約可以透過悔改和寬恕來修復。

## 離婚還是分居

「祭司啊，你卻偏離了正道，用你的教導使許多人跌倒；你違背了與利未所立的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1 猶大背信棄義，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行了可憎的事。猶大 13 又

<sup>10</sup>

你褻瀆了耶和華所愛的聖所，娶了外邦神的女兒為妻。你使耶和華的祭壇淚流滿面，你痛哭哀號，因為他不再<sup>11</sup>  
垂聽你的供物，也不再悅納你手中的供物。你問：「為什麼？」這是因為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子之間作見證，因為你背棄了她，她本來是你的伴侶。

10

---

<sup>9</sup> 艾爾馬克西的反思第106期

<sup>10</sup> 背信棄義 [背信棄義—ESV、RSV；姦詐行事—NKJ、YLT] —背信棄義，暗中行事，掠奪，欺騙行事，不忠（Thayer）；在婚姻關係中，在財產或權利問題上，在盟約中，在言語和一般行為上，姦詐行事。（Brown-Driver-Briggs）

<sup>11</sup> 娶外邦神明的女兒違背了他們與上帝的盟約，因此是屬靈上的通姦（違背與上帝的盟約）。

(ASV、ESV)你婚姻盟約中的妻子。 16 因為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說，他恨惡離婚（瑪拉基書 2:8, 11, 13-14, 16 NIV）。 瑪拉基首先論述了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盟約的破壞，他稱之為可憎之事。盟約被破壞是因為以色列人娶了敬拜外邦偶像的女子為妻，而上帝在與以色列的盟約中嚴禁這樣做。

然後他寫到丈夫沒有履行婚姻盟約下的責任，將妻子趕走。

<sup>13</sup> 看來他沒有給她離婚證書就把她打發走了，因為瑪拉基用的是希伯來語“Shalach”（打發走），而不是“kriythuwth”（離婚證書）。因此，他被認為是在背信棄義地對待她。

由於無法合法結婚，她失去了生活來源，也無法滿足性慾。第16節經文顯示他憎恨她，並掩蓋了他的殘忍和不公。因此，他強迫她與一個未婚男子同居，從而違背了她與丈夫的婚姻盟約。她的丈夫為了獲得食物、衣物和住所而將她送走，即使沒有性行為（這點值得懷疑）。

「你們聽見有話說（此處指拉比的教導而非經文），『不可姦淫（moicheúseis - 指與他人配偶發生不正當關係）。』但我告訴你們，凡盯著婦女看就動淫念（epithumeésai - 貪戀或渴望與她發生性關係）的，這人心裡已經犯淫了。這兩種行為都是對婚姻盟約的背叛。

凡將（apolúsee）除掉的人<sup>17</sup> 他可以休妻（他忠貞的妻子），給她休書（apolúseeon - 證明她沒有不忠的文件）：但我告訴你們，凡休妻（apolúoon - 沒有休書）的，若不是因為妻子犯了淫亂（porneías - 非法性交），就是使她犯姦淫（moicheúseis - 與丈夫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太5:31-32）

耶穌在馬太福音5:32和19:9中強烈暗示，男人休妻並非出於「與丈夫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moicheúsei），而是出於心硬，主要是出於肉慾。為了掩飾他們的肉慾和難以取悅的態度，他們沒有出具離婚證（沒有離婚證就意味著不忠或通姦），導致妻子和她的新丈夫犯了通姦罪（因為她仍然與沒有出具離婚證的丈夫保持婚姻關係）。妻子只是被“趕走”，而不是離婚。在猶太歷史的這段時期，律法不承認女性有權提出離婚。因此，那個邪惡時代的女性處於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即被趕出家門，但又不能自由地嫁給另一個男人，因為她們仍然受制於婚姻關係。 <sup>15</sup>

在沒有離婚證書的情況下休掉姦姦淫罪的女子，並不能「導致她成為通姦者，因為她已經是通姦者了，因為她與丈夫以外的人發生了性關係，違反了婚姻契約。

有人行事姦詐<sup>10</sup> 在沒有離婚證的情況下將忠貞的妻子趕走，使她無家可歸、食不果腹，且在法律上無法再婚，導致她因仍處於婚姻關係中而與他人同居，從而構成通姦。有兩個字可以翻譯為「被遣走」或「趕走」妻子，有的有證書，有的沒有證書。沒有離婚證，被遣走的妻子仍然處於婚姻關係中。

離婚。 14

---

<sup>12</sup> Shalach（希伯來文編號 7971，譯為離婚—RSV、ESV、NIV，譯為遣走—ASV、KJV、YLT）意為拋棄、離棄、離開、放走、釋放（Strong's）。然而，keriythuwth（舊約編號 3748）才是希伯來文表示離婚的字（Brown、Driver、Biggs）。瑪拉基書中提到，一個人可以不經離婚證書就將妻子遣走，這屬於背信棄義的行為。

<sup>13</sup> 「他若另娶一個女子，不可奪去原先女子的食物、衣服和她應得的婚姻權利。」（出 21:10-11）

<sup>14</sup> 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表示「沒有離婚證」的字分別是shalach（希伯來文 - Strong's OT# 7971）和apoluo（希臘文 - Strong's NT# 630）意思是送走或收起來。

她沒有婚姻應有的福利，例如食物、衣物、住所或夫妻權利。她的生存手段僅限於賣淫或同居，而這兩種行為都被視為婚前性行為。這個男人因違背與忠貞妻子的婚姻契約而犯了通姦罪。新約時代的女性雖然可以拋棄丈夫，但她們沒有法律依據主動提出這樣的要求。

還有兩個詞，一個是希伯來語，一個是希臘語，意思是離婚證書。

15

有了離婚證，被休妻就可以合法地嫁給別人，因為她不再是前夫的妻子了。

· “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問他：‘離婚合法嗎？’<sup>17</sup> 妻子  
——「有什麼理由嗎？」—耶穌對他們說：「摩西因為你們心硬，才準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sup>17</sup>  
不是因為妻子淫亂，就是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19:3 ;8, 9)<sup>16</sup>

ESV)。

·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了妻子；妻子若休了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可 10:11-12 – ESV）。  
離婚<sup>17</sup>

· 「所有離婚的人<sup>17</sup> 他與妻子另娶他人，就是犯姦淫；他若娶了別人，就是犯姦淫。  
離婚女子<sup>17</sup> 「她背叛了丈夫，與他行姦淫」（路加福音 16:18 - ESV）。

「弟兄們，你們豈不曉得嗎？我如今對明白律法的人說，律法只在人活著的時候約束他。這樣，已婚婦女在丈夫活著的時候，受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婚姻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的時候，她若與別的  
男人同居，便稱不死；

宗教學者試圖透過考驗耶穌，讓他從兩種解釋中做出選擇：a) 允許以任何理由離婚（休妻）；b) 禁止以任何理由離婚。但這並非僅有的選項，耶穌提醒他們，婚姻使他們成為一體。針對摩西允許休書一事，耶穌指出，這是因為他們心腸剛硬，行事詭詐。儘管妻子仍與他維持婚姻關係，且沒有休書或離婚證，那男人卻將她趕走，既沒有提供食物、衣物和住所，也沒有按照埃及記 21:10-11的規定履行她應盡的婚姻義務。他的詭詐行徑使她陷入困境，不得不賣淫或與人同居以求生存。

因此，上帝允許摩西在休妻時命令、指示、允許或要求出具離婚證書。

未婚

我勸未婚的和寡婦，若能像我一樣守獨身是好的。但如果他們不能自製，就該結婚。與其情慾燃燒，不如結婚。（哥林多前書 7:8-9）

<sup>15</sup> 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表示離婚及離婚證照的字詞分別是keriythuwth（希伯來文 – Strong s OT#3748)和  
背道（希臘文 NT Strong s #647)。  
<sup>16</sup> 凡與他人配偶發生性關係者，均須處死（利 20:10）。這似乎意味著有人為了迎接更合心意的人而離婚。  
<sup>17</sup>  
<sup>18</sup> 希臘和羅馬的妻子可以休掉丈夫，但猶太人卻不行。（Vines）  
<sup>19</sup> 法律—摩西律法，也可能包括羅馬民法。

- 「至於你所寫的事：男人不結婚是好的（參考KJV）。<sup>20</sup> 但既然世上淫亂的事多了，男人就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盡他當盡的本分，妻子也當盡他當盡的本分。妻子的身體不單屬於她自己，也是屬於她丈夫的；丈夫的身體也不單屬於他自己，也是屬於他妻子的。<sup>14</sup> 夫妻不能彼此虧負，除非兩廂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慾不能自製，引誘你們。我說這話，是出於情面，不是命令。我願眾人像我一樣。然而，各人領受神的恩賜各有不同；有人領受這樣的恩賜，有人領受那般的恩賜。（哥林多前書 7:1-7）

拒絕履行婚姻盟約義務似乎無法滿足性慾。他也不能拒絕履行其他婚姻責任（食物、衣物、住所和親密陪伴），否則就違反了婚姻盟約。

## 寡婦

- 我對未婚者和寡婦說，他們最好像我一樣保持獨身。但如果他們無法自製，就應該結婚。因為結婚總比情慾燃燒好。...

妻子在丈夫活著的時候要與他維持婚姻關係。丈夫若死了，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給任何人，但必須在主裡。然而，依我之見，她若繼續維持現狀，反而更幸福。而且，我想我也有神的靈。（林前 7:8-9; 39-40 ESV）

基督徒寡婦和鰥夫應該與其他基督徒結婚，以幫助他們過正直的生活。  
蒙神喜悅的。

## 那些分開的人

- 「我吩咐（不是我吩咐，而是主吩咐）已婚的人：妻子不可離棄丈夫。」<sup>21</sup>  
**妻子不能離棄丈夫，丈夫也不能離棄妻子。」（哥林多前書 7:10-11 ESV）。**  
女性不能離婚，但她和她的丈夫都可以離開或遺棄婚姻。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基督徒妻子和丈夫應該保持獨身或和解。

## 不信主的配偶

- 「至於其餘的人，我說（不是主說的），若有弟兄娶了不信的妻子，妻子也願意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若有婦人嫁了不信的丈夫，丈夫也願意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哥林多前書 7:12-13 ESV）

25

## 未婚妻

- 「至於已訂婚的女子（未婚女子），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憑著主的憐憫，憑著信仰，提出我的意見。我認為，鑑於目前的困境，人最好保持現狀。你已訂婚了嗎？不要尋求解除婚約。你沒有妻子不要尋求妻子了。訂婚的女子若結婚，也沒有犯罪。

<sup>20</sup> 觸摸 - 性關係 - ESV ; 觸摸 - NKJV 和 YLT（希臘語haptoo - 附著於）

<sup>21</sup> Separate (chooristheénai – [Strong's NT#5563](#)) - 離開，離去，拋棄，放棄。

<sup>22</sup> 阿非奈·斯特朗的NT#:863 - 出示離開或離開的命令：send away YLT

<sup>23</sup> aphiemi – [Strong's # 863](#) – 送走；並非希臘文「離婚」一詞。

<sup>24</sup> 在盟約關係下 已婚

<sup>25</sup> 解開、釋放、撤銷、解除 - Thayer（離婚 - rd）\_\_\_\_\_

<sup>26</sup> 自由或解脫，lúsin – 離婚的 Thayer [s](#)[[不再受婚姻契約約束]

<sup>27</sup> 沒有妻子—喪偶或離婚[從未結婚的人沒有妻子]。

他們卻不歡喜，那些買東西好像沒有貨一樣，那些與世界打交道好像與世界無關的人，因為這世界的樣式正在過去。（哥林多前書 7:25-31 ESV）

訂婚說明：在猶太文化中，新郎向新娘或其家人支付嫁妝，表明自己有能力供養她，之後便訂婚了。婚約簽訂後，他們被視為夫妻，但尚未同居。新郎開始準備婚房。待一切就緒後，他會帶新娘去參加婚禮，之後他們便開始共同生活。不結婚可以避免在即將到來的迫害中承受壓力。

「我願你們無憂無慮。未婚的男子是為主的事憂慮，想怎樣討主的喜悅；已婚的男子是為世上的事憂慮，想怎樣討妻子的喜悅，他的心就分了。未婚或已訂婚的女子是為主的事憂慮，想怎樣在身心靈上聖潔；已婚的女子是為世上的事憂慮，想怎樣討丈夫的喜悅。」

這並非罪過。但凡心裡堅定，沒有勉強，能控制自己的慾望，並且心裡立定心志要留著未婚妻的，他這樣做是好的。所以，娶了未婚妻的，是好的；不結婚的，更好。」（哥林多前書 7:32-38）

關鍵在於，在某些情況下，對家人的愛和關懷會增加人們屈服於迫害壓力而非忠於與上帝的盟約的誘惑。但如果性慾更強，結婚本身並非罪過。

## 概括

### 耶穌在馬太

福音中重申，除非配偶一方因性不忠而違背婚姻盟約，否則不履行盟約義務並出具離婚證書本身就是一種罪。在沒有離婚證明的情況下休掉忠貞的配偶也是一種罪過，因為婚姻盟約已被破壞，但法律上仍是夫妻關係。

在馬太福音19章中，法利賽人試圖試探耶穌，讓他在兩種教導中做出選擇：一是允許以任何理由休妻，二是禁止以任何理由休妻。耶穌指出，起初，男女透過盟約結合為一體，這在今天仍然適用，而這種關係原本就應該持續到死亡。然而，人會犯罪，他會違背婚姻盟約，拋棄或休妻。由於男人背信棄義，沒有給無力反抗的妻子一份離婚協議，上帝認可了這份書面離婚文件，以此作為婚姻解除的證明。因此，這位妻子可以合法再婚，而不會被視為通姦，因為婚姻盟約已經透過離婚解除。

---

因此，她並非同居，也並非犯姦淫，而是已婚。沒有離婚證，她只能同居，不能合法結婚。離婚證明在法律上承認婚姻關係的解除。他們不再處於婚姻關係中，因此擺脫了配偶的束縛。離婚證明並不能免除與忠貞配偶離婚的罪（馬可福音10章和路加福音16章也有記載）。離婚的罪可以得到赦免，就像姦淫或其他任何罪一樣。耶穌在第五章解釋說，人的內心會產生淫念，因而犯姦淫。

### 哥林多前書

致未婚者（從未結婚、喪偶和離婚人士）：

a. 男人應當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當有自己的丈夫（如開頭所說，男人獨居不好）。

b. 男女應該結婚以避免性不道德行為。

- c. 與其沉溺於激情，不如結婚。離婚人士的性慾可能與從未結婚的人相同，甚至更強。因此，他們的性慾可能比從未結婚的人更難控制。

致已婚人士：

- a. 不得在沒有離婚證明的情況下將忠貞的妻子送走，也不得僅憑離婚證就與她離婚，因為這兩種做法都違反了婚姻盟約。
- b. 不要拒絕滿足配偶的性需求
- c. 夫妻雙方可以經雙方同意暫時分開，以便進行禱告和齋戒。分開的時間必須夠短，以避免發生性不道德行為的誘惑。
- d. 與忠誠的配偶分居後拒絕和解，即違反了婚姻盟約。
- e. 基督徒應與不信主的配偶維持婚姻關係，只要配偶同意。照做。
- f. 若非信徒配偶離棄或拋棄妻子或丈夫，基督徒便不受婚姻盟約的約束。婚姻盟約已被破壞，一方選擇不履行盟約義務。

當一個人進入專屬的盟約關係時，所有其他類似的關係都必須被排除在外，例如：a. 與配偶建立的肉體婚姻；b. 在屬靈層面成為基督的新娘。

不履行聖約要求或背棄聖約即構成通姦，例如：

- 1. 在婚姻關係中
  - a. 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b. 分居後拒絕複合
  - c. 不履行婚姻義務和/或拒絕參與性關係和伴侶關係
  - d. 遺棄
- 2. 在靈性關係中
  - a. 透過崇拜假神（如偶像、聖像）或與假神建立屬靈關係來拒絕上帝金錢、享樂）
  - b. 拒絕與神建立盟約關係，從而滿足神在傳福音、造人、行善方面的屬靈願望，同時保持忠誠，並成長為神的性情。
  - c. 分離後拒絕悔改和解

赦免背約罪（即通姦罪）需要：

- a. 承認罪過
- b. 停止一切罪惡行為；c. 悔改<sup>28</sup>，改變罪惡的生活
- d. 渴望被原諒
- e. 尋求寬恕

毫無疑問，上帝憎惡違背盟約的行為，包括婚姻盟約不忠。忠誠是上帝本性的一部分。在摩西律法中，婚姻是…

---

<sup>28</sup> 這並非一種單純的感覺；它不像情緒和情感那樣變幻莫測。它並非靈魂情緒的簡單變化。它是理智焦點的顯著改變；它伴隨著意志的運動；簡而言之，它是人存在的根本性的革命。」（《講壇評註》，第18卷，第66頁，引自《反思》第515期，阿爾·馬克西，2012年1月3日）

離婚後，婚姻關係即告解除。基督也承認，離婚意味著婚姻關係的終結，離婚後再婚者仍處於已婚狀態。

## 結論

基督徒也會犯罪，例如：a) 西門（使徒行傳 2），  
b) 哥林多弟兄（哥林多前書 2）；c) 以弗所人被告知要棄絕謊言（弗 4:20）；d) 離婚破壞盟約。

通姦，即違背婚姻盟約，包括：a) 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b) 對他人產生貪念或淫欲；c) 拒絕履行婚姻中的性義務；d) 遺棄、趕走或與忠貞的配偶離婚。

每當離婚發生，罪就隨之而來——婚姻盟約已被破壞（哥林多前書 7:10-14；太 5:31；太 19:8-9）。基督徒弟兄姊妹，而不僅僅是教會領袖，都應該「耐心、寬容、仁慈地」（羅馬書 2:4）勸導那些正在辦理離婚或已經離婚的人，並鼓勵他們認識到自己罪行的本質。

聖經中似乎沒有任何依據支持「離婚後再婚即構成罪」的概念。聖經似乎並沒有暗示，違背婚姻盟約是一種持續的罪，只能透過再次犯下離婚之罪（違背盟約是上帝所憎惡的，瑪拉基書 2:14）並與原配偶復婚（如果原配偶已經再婚，舊約中嚴禁復婚，申命記 24:1-4）來彌補。

聖經似乎並未區分不符合聖經教義的離婚狀態和符合聖經教義的婚姻狀態。

再婚。因此，離婚或隨後再婚的行為本身就是通姦，而非離婚或再婚的狀態。為了維護基督身體的聖經純潔性，神的兒女不能區別對待性方面的罪與其他罪。<sup>29</sup>

如果一個人違背了婚姻盟約，卻不肯承認自己的罪，且其靈性意識無法提升到悔改的程度，那麼唯一的選擇就是「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哥林多前書 5:5）。如果必須採取這種行動，基督徒就不可與他們交往，彷彿認可他們的罪行。貪婪、偶像崇拜（任何比上帝更重要的事物）、誹謗、醉酒、欺騙以及性方面的罪也是如此（哥林多前書 5:11）。犯罪後尋求饒恕的態度，即使不是不可饒恕的罪，也幾乎等同於不可饒恕的罪。

30

另一方面，如果他們已經悔改離婚的罪，歸向神並與神和好，就應當像其他犯了其他罪、但已迴轉歸向神的迷途基督徒一樣，被接納進入完全的團契。他們已重獲赦免，成為與神關係正確的僕人。既然他們已經與神和好，那麼我們作為基督的身體，就應當饒恕他們，而不是繼續用我們的行為定他們的罪。所有基督徒都應當歡喜，因為那位失喪的人已經迴轉，重新與神和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團契。

---

<sup>29</sup> 改編自拉里·W·布里奇史密斯 (Larry W. Bridgesmith) 於 1990 年 1 月 2 日發表的《關於再婚的立場》

<sup>30</sup> 請參閱 R. Dunn 於 2014 年 11 月在《聖經之路在線》(The BibleWay Online)上發表的《神的旨意》第 14 章「管教」。

聖經中似乎沒有關於團契或參與程度的等級劃分，也沒有哪個群體可以事奉神而另一個群體則不被允許事奉。基督徒群體或其領袖禁止他人事奉神，這與基督的教導相違背。祂所有的兒女都是祂的僕人和祭司，要事奉祂。當基督徒和/或他們的領袖要求他人違背神僕人的律法時，他們就犯了罪。所有基督徒都是僕人，各自承擔不同的職責。他們要麼在基督裡，要麼不在基督裡；要麼罪得赦免，要麼罪得不赦免；要麼在光明中，要麼在黑暗中。

我們都是蒙赦免的罪人。凡在基督裡的人，都與神和祂的兒女們有團契，這是人無法剝奪的。他們因著神的恩典，與神建立這種關係，因為他們坦然面對自己的罪，並被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也必須饒恕人。神饒恕人，如果我們不饒恕人，我們就是在犯罪（約翰一書 3:21-24）。

32

## 饒恕

為了避免性不道德，鼓勵所有男女結婚。因此，婚姻本身並非罪過。上帝憎惡離婚，因為離婚違背了盟約，是罪。那麼，犯了離婚罪的基督徒該採取什麼行動呢？

首先，除了拒絕尋求饒恕或褻瀆聖靈的罪之外，所有的罪都可以被赦免。「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幹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幹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馬太福音 12:31-32）。基督徒一旦意識到自己犯了罪，就必須改正，悔改，才能與神恢復正確的關係。因此，新約聖經必然包含一些教導，說明基督徒必須做什麼才能得到罪的赦免。

在屬靈的婚姻關係中，神總是願意饒恕和修復，但並非附加任何條件。罪人必須無條件地悔改，尋求修復關係。同樣，在現實的婚姻關係中，也應盡一切努力修復婚姻關係，但並非附加任何條件。

路加在使徒行傳8:20-23中記錄了西門的態度，以及他可能存在的貪婪問題：「彼得對他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可以用錢買。在這事上，你無分無益，因為你的心在神面前不正。』」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沒有詳述太多細節，只是提到一位基督徒犯了淫亂罪。他強烈譴責犯淫亂罪的人，以及那些容忍他淫亂行為的基督徒，因為他們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幫助這位犯罪的弟兄重回與神的關係。顯然，他們並不認為淫亂是罪，也不認為這會使他們與神疏遠。他們需要為自己對這位身處罪中的弟兄缺乏愛心而悔改。

在哥林多後書2章10節，保羅說他饒恕了那位犯姦淫的弟兄。這位哥林多弟兄停止了姦淫，並且改變了態度，因為保羅在第7節吩咐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要「安慰他，恐怕他憂愁甚多，就被吞滅了」。顯然，這位基督徒弟兄犯了罪，後來悔改了，並得到了饒恕，正如保羅吩咐其他基督徒要安慰他一樣。

基督徒弟兄姊妹有責任用聖經來回答「我該做什麼才能得救或得赦免」這個問題。顯然，他們必須停止犯罪，悔改，也就是徹底改變生活方式。以弗所的基督徒被告知：“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生氣卻不要犯罪；要存這樣的心意。”

不要含怒到日落，也不要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好叫他有餘，可以分給那缺少的人。（弗 4:25-28）看來他們有說謊、偷竊和記仇的習慣。因此，要得到赦免，就必須停止犯罪的行為。

停止犯罪就能得到赦免嗎？不能，因為約翰一書1:8-9中，約翰寫信給基督徒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裡面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基督徒必須意識到自己的罪過，這一點應該很清楚；如果一個人沒有意識到自己的罪過，又怎能停止犯罪、懺悔罪過呢？<sup>31</sup> 悔改並改過自新。

要擺脫罪惡的捆綁，人的態度（內在的人性、內心、思想、情感或理智的中心）必須渴望取悅神，停止犯罪，改變生活方式，過義的生活。人也必須向神和被冒犯的人認罪。禱告是基督徒向神承認自己不忠並渴望回到祂身邊的途徑。

這適用於所有在基督裡卻犯了罪的人，包括淫亂、偷竊、說謊、憤怒、謀殺、強姦、誹謗、褻瀆、嫉妒、淫欲、虐待兒童、離婚、醉酒或任何其他罪行。因為“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話，總不得赦免。”

---

<sup>31</sup> 認罪不只是說「對不起」。無論是口頭上的還是發自內心的，都必須源自於一顆痛悔的心，認識自己的罪。認罪必須帶來生命的改變、悔改，以及修復對被罪破壞的關係的渴望。（改編自《國際標準聖經百科全書》）路加福音15:7-32中浪子的比喻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國際聖經知識學院

蘭道夫鄧恩 · 總裁 - 羅伯托聖地亞哥 · 院長thebiblewayonline.com



|                                                                                                                                                           |                                                                                                                                                                |
|-----------------------------------------------------------------------------------------------------------------------------------------------------------|----------------------------------------------------------------------------------------------------------------------------------------------------------------|
| <p>課程一—上帝的信息</p> <p>這一切是怎麼發生的？</p> <p>神之人</p> <p><b>基督 上帝的奧秘</b></p> <p>關於神的神話</p> <p>從生到死 凡人</p> <p>計劃贖回</p> <p>福音書的信息</p>                               | <p>課程 4 - 在基督裡成長</p> <p>拿撒勒的耶穌</p> <p>基督的生平</p> <p>在基督裡聯合</p> <p><b>關於痛苦的迷思：</b></p> <p><b>身體、靈魂、精神—當你死後它們會去哪裡？</b></p> <p>婚姻與離婚神的安息日</p>                      |
| <p>課程二 順服基督</p> <p>基督之前的時代</p> <p>基督在世的時間</p> <p>基督之後的時期</p> <p>地球末日</p> <p>是時候做決定了。</p> <p>從死亡經十字架到生命</p> <p>關於寬恕的迷思</p> <p>受洗歸入基督</p>                   | <p>創世記之前的創造</p> <p>希伯來書</p>                                                                                                                                    |
| <p>課程三—在基督裡的新生命</p> <p>一個非人手所造的王國</p> <p>王國中的僕人</p> <p>基督的第一原則</p> <p>寡婦和其他有需要的人</p> <p>靈奶</p> <p>自由生活</p> <p>苦難的神話</p> <p>來自書信的訊息</p> <p>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p> | <p>第五課—在基督裡成長</p> <p>從十字架中汲取的教訓</p> <p>上帝的重建過程</p> <p>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問題</p> <p>在基督裡彼此扶持而活</p> <p>活出精彩人生</p> <p>現在和永遠的承諾</p> <p><b>真正的男人是敬畏上帝的人</b></p> <p>生命的美好箴言</p> |
| <p>聖經學者研究</p> <p>聖經概要</p> <p>聖經概要</p> <p>類型與隱喻</p>                                                                                                        | <p>第六課—成為聖經學者：影子、預表與預言；聖靈；但以理書；耶穌基督的啟示；聖經的沉默；公元100年至1500年的教導與實踐；改革還是復興；聖經的編纂與翻譯；當今教會的實踐—聖經還是傳統？</p>                                                            |
|                                                                                                                                                           | <p>耶穌家譜圖表</p>                                                                                                                                                  |

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的網站 [thebiblewayonline.com](http://thebiblewayonline.com) 上有其他語言的連結。